

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要點

一、活動名稱：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高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回覆比率，特舉辦抽獎活動，提升受查者接受調查意願。

三、符合抽獎資格者：

凡受查者於規定時間，完整填復 100 學年上、下學期（100 年下半年及 101 年上半年）連續 2 次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問卷者，即可參與抽獎活動。

四、抽獎獎項：

所有符合抽獎資格者分一般組及追蹤樣本組。一般組為 3-5 歲幼兒、公立國小 2、4、6 年級及公立國中 3 年級、私立國中小、公私立高中職；追蹤樣本組為公立國小 1、3、5 年級及公立國中 1、2 年級學生。由於追蹤樣本組下（101）學年度將持續追蹤調查，為提高其後續接受調查之意願，特別提供普獎，每班中獎名額 1 名。

| 獎項 | 獎項內容 | 名額 | 資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頭獎 | 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| 1 名 | 所有符合抽獎資格者。 |
| 貳獎 | 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| 3 名 | 所有符合抽獎資格者。 |
| 參獎 | 3,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| 5 名 | 一般組。 |
| 肆獎 | 2,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| 10 名 | 一般組。 |
| 伍獎 | 1,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| 77 名 | 一般組。 |
| 普獎 | 2,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| 62 名 | 追蹤樣本組。 |

五、抽獎日期：101 年 8 月 30 日。

六、抽獎地點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會議室。

七、抽獎方式：

(一)依完成之調查表資料，建立抽獎資料之母體檔。每筆資料包含樣本編號、受查者姓名及地址（或學校及班別）。

(二)普獎由追蹤樣本組每班抽出 1 名，伍獎至參獎由一般組依樣本編號以電腦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，貳獎與頭獎則由所有未抽中任一獎項者以電腦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。

(三)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見證並錄影存證。

八、得獎名單：

抽獎活動結束，即於本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) 公布得獎名單，並以專函通知(內附回郵信封、同意領獎回條)及電話通知確認身分(開立扣免繳憑單之需)，告知領獎方式。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全部獎項預定於抽獎活動結束後 25 日內，以雙掛號郵寄送達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抽獎要點，以本總處公告為準，並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要點之權利。

(二)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本總處將對中獎者發扣免繳憑單，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由本總處代扣 10% 中獎所得。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(三)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四)學生受查者姓名係依其填回資料登錄，若有誤植，則以受查者樣本編號、學校及班別作為輔助識別依據。

(五)中獎名單於網站公告後 20 日內無法寄達中獎通知函，或中獎通知函寄達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寄回同意領獎回條者視同放棄。

(六)若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，本總處不再另行補齊得獎名單。

(七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